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》的决定

（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〈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。会议认为，《纲要》指导思想明确，总体思路清晰，目标任务积极可行，政策措施有力，符合河南实际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《纲要》。

会议认为，近年来，我省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，但是，与我省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相比，与文化发达省份相比，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不小差距。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》，实现从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跨越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更新观念。当今世界，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，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。加快文化强省建设，是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培育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；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，保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，对提高我省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政府要增强建设文化强省的时代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，解放思想、振奋精神，抓住当前有利时机，开拓创新，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步伐。

二、深化改革，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。改革是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唯一出路。各级政府要通过深化改革，逐步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管理、行业自律、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。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实行政事分开、政企分开、管办分离。要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改革，通过深化人事制度、劳动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，激活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；要加大经营性文化产业改革力度，积极稳妥地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，使这些单位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经营实体。积极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，打造市场知名的文化品牌，做大做强一批文化产业集团。要放宽市场准入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兴办文化产业，形成多渠道、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入机制，造就以公有制为主导、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大军。

三、加大投入，繁荣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，进一步完善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文化工作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，实行工作重心下移，大力发展群众文化，加强基层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、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高质量的文化服务。

四、加强法制建设，保障文化建设健康发展。要加强对现有文化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，将文化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。要适时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、文化资源开发、民族民间艺术保护、规范网络信息传播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文化法律、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真正做到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为文化强省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